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解除及其限制

——“汤长龙诉周士海股权转让纠纷案”评释

周江洪*

目次

一、案例梳理	(一) 指导案例判决思路
(一) 基本案情	(二) 现行法律规定及学说状况
(二) 争点	(三) 本案公布之前的案例状况
(三) 裁判结果及裁判理由	(四) 本案指导效力范围
二、案例评析	(五) 该指导案例遗留的问题

摘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分期支付转让款中发生股权受让人延迟或者拒付等违约情形,股权转让人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67条关于分期付款买卖中出卖人在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合同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时即可解除合同的规定。

关键词 合同解除 分期付款 股权转让

DOI:10.19375/j.cnki.31-2075/d.2017.04.013

一、案例梳理

(一) 基本案情

原告汤长龙与被告周士海于2013年4月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资金分期付款协议》。双方约定:周士海将其持有的成都双星电器有限公司6.35%股权转让给汤长龙。股权合计710万元,分四期付清,即2013年4月3日付150万元;2013年8月2日付150万元;2013年

* 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民法典编纂中的服务合同立法研究”(15AFX016)、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和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人才项目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中肯意见和建议,对本文观点的进一步明确和凝练提供了诸多帮助,谨致谢忱。

12月2日付200万元;2014年4月2日付210万元。此协议双方签字生效,永不反悔。协议签订后,汤长龙于2013年4月3日依约向周士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50万元。因汤长龙逾期未支付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周士海于同年10月11日,以公证方式向汤长龙送达了《关于解除协议的通知》,以汤长龙根本违约为由,提出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资金分期付款协议》。次日,汤长龙即向周士海转账支付了第二期15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履行了后续第三四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周士海以其已经解除合同为由,如数退回汤长龙支付的4笔股权转让款。汤长龙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周士海发出的解除协议通知无效,并责令其继续履行合同。另查明,2013年11月7日,成都双星电器有限公司的变更(备案)登记中,周士海所持有的6.35%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汤长龙名下。

成都中院民事判决驳回原告汤长龙的诉讼请求。汤长龙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民事判决:一,撤销原审判决;二,确认周士海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资金分期付款协议》行为无效;三,汤长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周士海支付股权转让款710万元。周士海不服四川省高院的判决,以二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最高院申请再审。

(二) 争点

原告能否因股权转让款的迟延履行而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因本案涉及分期付款问题,当事人的争点因此也涉及《合同法》第167条的适用问题和《合同法》第94条规定的一般法定解除事由。

(三) 裁判结果及裁判理由

最高法院做出民事裁定认为,汤长龙主张的周士海依据《合同法》第167条之规定要求解除合同依据不足的理由,于法有据,应当予以支持,驳回周士海的再审申请。其理由如下:^[1]

一,《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解除合同”。第2款规定,“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38条规定,“《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规定的‘分期付款’,系指买受人将应付的总价款在一定期间内至少分三次向出卖人支付。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约定违反《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的规定,损害买受人利益,买受人主张该约定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依据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分期付款买卖的主要特征为:一是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总价款分三次以上,出卖人交付标的物之后买受人分两次以上向出卖人支付价款;二是多发、常见在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一般是买受人作为消费者为满足生活消费而发生的交易;三是出卖人向买受人授予了一定信用,而作为授信人的出卖人在价款回收上存在一定风险,为保障出卖人剩余价款的回收,出卖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

本案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之外的其他人。尽管案涉股权的转让形式也是分期付款,但由于本案买卖的标的物是股权,因此具有与以消费为目的的一般买卖不同的特点:一是汤长龙受让股权是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获取经济利益,并非满足生活消费;二是周士海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让人,基于其所持股权一直存在于目标公司中的特点,其因分期回收股权转让款而承担的风险,与一般以消费为目的分期付款买卖中出卖人收回价款的风险并不同;三是双方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也不存在向受让人要求支付标的物使用费的情况。综上特点,股权转让分期付款合同,与一般以消费为目的的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有较大区别。对案涉《股权转让

[1] 以上理由为公布的指导案例归纳的理由,与最高院(2015)民申字第2532号民事裁定中阐述的理由稍有区别。因本案为指导案例,此处引用指导案例归纳的理由。

资金分期付款协议》不宜简单适用《合同法》第167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二,本案中,双方订立《股权转让资金分期付款协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汤长龙和周士海订立《股权转让资金分期付款协议》的目的是转让周士海所持成都双星电器有限公司6.35%股权给汤长龙。根据汤长龙履行股权转让款的情况,除第2笔股权转让款150万元逾期支付两个月,其余3笔股权转让款均按约支付,周士海认为汤长龙逾期付款构成违约要求解除合同,退回了汤长龙所付710万元,不影响汤长龙按约支付剩余3笔股权转让款的事实成立,且本案一二审审理过程中,汤长龙明确表示愿意履行付款义务。因此,周士海签订案涉《股权转让资金分期付款协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另查明,2013年11月7日,成都双星电器有限公司的变更(备案)登记中,周士海所持有的6.35%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汤长龙名下。

三,从诚实信用的角度,《合同法》第60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鉴于双方在股权转让合同上明确约定“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永不反悔”,因此周士海即使依据《合同法》第167条的规定,也应当首先选择要求汤长龙支付全部价款,而不是解除合同。

四,从维护交易安全的角度,一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交易,关涉诸多方面,如其他股东对受让人汤长龙的接受和信任(过半数同意股权转让),记载到股东名册和在工商部门登记股权,社会成本和影响已经倾注其中。本案中,汤长龙受让股权后已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股权也已过户登记到其名下,如果不是汤长龙有根本违约行为,动辄撤销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二、案例评析

(一) 指导案例判决思路

本案的基本案情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转让股权,受让人逾期两个多月迟延支付第二期价款,出让人因此发出解除通知,要求解除转让协议。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受让人支付了第二期的价款,并如约支付余下两期的价款,但出让人退回全部价款。受让人因此要求确认解除协议的通知无效,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本案的关键点在于出让人发出的解除通知是否有效,涉案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已被解除。

对此,指导案例认为本案不应适用《合同法》第167条规定的解除权,同时也不适用《合同法》第94条规定的解除权。前者的主要理由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分期付款不同于一般买卖的分期付款。而后者的主要理由在于合同目的并非不能实现。同时,通过援引诚信原则,对于《合同法》第167条规定的期限利益丧失条款与合同解除之间的关系做出了先后顺序的限定性解释。并以解除后的社会成本及公司经营稳定等为由,从解除后的利益衡量角度,进一步强化了本案不得予以解除的理由。

实际上,上述判断的关键在于《合同法》第167条的定位问题,是定位为《合同法》第94条规定的法定解除权的特别规定,还是定位为保护买受人利益的强制性或半强制性条款,抑或是兼具两者性质的问题。

(二) 现行法律规定及学说状况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分期付款转让的解除问题,现行法律规定并未做出直接规定。但根据《合同法》第124条和第174条的规定,虽然《合同法》规定的买卖合同限于“标的物的买卖”(《合同法》第130条),但股权转让合同也得以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规定。对此,《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45条规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对债权转让、股权转让等权利转让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合同法第124条和第174条的规定,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因此,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分期付款转让的解除,除了《合同法》第93条规定的约定解除和第94条规定的法定解除,《合同法》第167条关于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解除,也得以参照适用。指导案例围绕上述规范展开分析,值得肯定。这里主要就分期付款买卖合同解除的学说状况作一梳理。^{〔2〕}

《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解除合同”。该条文义上似乎赋予了出卖人权利,赋予分期付款买卖的出卖人在买受人迟延履行时的解除权及期限利益丧失条款。然而,对于《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的规定,学界的理解并不一致。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是将《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视为《合同法》第94条的特别法化。这一观点的核心是认为该条规定了合同解除的特别条件,无须满足合同法定解除的一般条件,只需满足该条规定的条件即可解除。例如,崔建远教授认为,关于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解除,“对于买卖合同的解除问题,当事人没有约定条件的,自然适用《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的规定”,出卖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3〕}或者是认为,“本条并未要求出卖人在解除合同前对买受人先实施催告程序,这是对出卖人权利的保护,既然买受人未支付价款的金额已经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构成了对出卖人权利的极大侵害,法律允许出卖人不经催告而径行解除合同,完全是合情合理的”。^{〔4〕}该观点的实质在于将《合同法》第167条视为《合同法》第94条规定的法定解除事由中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5〕}

第二种观点是将《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视为《合同法》第94条规定的具体化。^{〔6〕}该观点认为,《合同法》第167条是法定解除事由一般规则的具体化,即使没有该条规定,仍然可以借助法定解除一般事由得出相同的结论,《合同法》第167条只不过是对出卖人解除权行使条件做出了具体化规定,提供了一种量化的客观标准。^{〔7〕}法工委释义书也认为,“合同法分则如果针对具体合同规定了一些特殊性的规则,那么就是适用特殊优于一般的原则。本条有关分期付款买卖合同解除的规定就是对总则有关规定的具体化。总则规定的这些条件中,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所期望的经济利益’,乃是一个核心和关键。按照本条的规定,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已经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即法律规定的具体适用‘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所期望的经济利益’的标准”^{〔8〕}。也就是说,法工委释义书是认为该条是对《合同法》第94条第

〔2〕 该指导案例的判决理由,除了涉及《合同法》第167条的适用问题,还涉及分期付款买卖适用《合同法》第94条时如何判断“合同目的难以实现”,涉及股权变动的特点相伴随的交易安全问题是否会限制股权转让中的合同解除权的行使等合同解除权的一般理论问题。本文主要围绕《合同法》第167条的适用问题展开分析,就其他问题不做详细讨论。

〔3〕 崔建远:《合同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35页。

〔4〕 江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6页。

〔5〕 付金联:《判定合同解除案件的标准问题》,载《法律适用》2005年第5期。

〔6〕 这里就分则规定的“特别法化”和“具体化”做了区分。前者指的是就构成要件等做出了不同的规定;而后者则专指就一般解除条件中的某个要件针对具体情况做了细化或解释性规定(包括扩张解释和限缩解释),并不改变构成要件本身。

〔7〕 陆青:《论法定解除事由的规范体系》,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

〔8〕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93~194页。

4项规定的“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具体化,并不需要经过催告程序。也就是说,达到这样的条件时,出卖人得以行使单方解除权。

第三种观点则是对上述两种观点进行立法论上的批判。有不少学者认为虽然《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的文义等是《合同法》第94条的特别法化,但对于此种立法态度做出批判,认为应当在立法论上或者司法实践中予以纠正。例如,姚欢庆教授认为,正是因为欠缺“当事人事先约定”这个限制条件,《合同法》第167条已经从保护买受人利益转化为对出卖人解除权的特别保护,既排除了《合同法》第94条第3项的催告程序,也排除了第4项中出卖人就“致使合同目的难以实现”这一条件的举证责任。^{〔9〕}宁红丽教授也同样认为,出卖人行使《合同法》第167条规定的解除权时,无须履行《合同法》第94条关于法定解除的一般规定中的催告程序,这使得分期付款买卖中的买受人比起普通买受人在法律地位上更加不利;认为分期付款买卖是典型的消费者买卖,应该回归其消费者买卖的本性。^{〔10〕}

第四种观点则是《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的目的限缩论,认为该条并非赋予出卖人以解除权,而是限制出卖人的解除权。^{〔11〕}例如,王利明教授认为,从立法目的考虑,该条规定是为了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买受人,是为了限制出卖人解除权的行使,保护买受人的利益,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条款,出卖人也不能援引此条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12〕}

从上述四种观点来看,除了王利明教授,学界普遍性地认为《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赋予了分期付款买卖的出卖人以解除权。但部分学者对这一立法持批判态度,认为立法论上应当回归保护买受人的立法初衷;而王利明教授更是从立法目的直接将其解释为若没有约定解除权,出卖人不得援引该条规定主张解除。学界的这些观点,在司法实务中也有所反映。例如,《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38条第2款规定,“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约定违反《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的规定,损害买受人利益,买受人主张该约定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司法解释这一规定,虽然实现了《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的部分强行法化,在买受人利益保护的实现方面做出了重要的“拨乱反正”,部分实现了姚欢庆、宁红丽等诸位教授主张的立法化。但与此同时,该司法解释并未明确指出若当事人没有约定时是否得以援引《合同法》第167条,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是将该条规定视为赋予出卖人以解除权。也就是说,一方面赋予出卖人以特别的解除权,以避免分期付款所产生的授信风险;另一方面则通过该条的强行法化,平衡买受人的利益保护。

当然,关于分期付款买卖的解除问题,学界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的定位上。对于权利的买卖问题,也只是就其适用可能性做出了分析,但并没有就分期付款买卖权利时

〔9〕 姚欢庆:《〈合同法〉第167条规范终止之错位》,载《浙江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

〔10〕 宁红丽:《分期付款买卖法律条款的消费者保护建构》,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第85~94页。

〔11〕 从这一层含义上而言,也可以将其纳入前述“特别法化”的范畴。也就是说,该观点可以视为对《合同法》第93条约定解除的限制,也可以视为对第94条法定解除的限制。当然,从另一层面来说,即使是第94条规定的法定解除权,本身也是对解除权的限制。也就是说,依合同法第8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不得被擅自解除;只有在符合约定或法定解除条件时始得解除合同。因此,法定解除权的条件本身,就包括了对合同的解除或解除权进行限制的内涵。而这里所谓的对解除权的限制,则是出于保护买受人的立法目的,即使符合了一般解除的条件,但不满足第167条规定的条件时,也不得解除,是对合同解除的进一步限制。

〔12〕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三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48页。当然,王利明老师也同时认为,根据第167条的规定,买受人迟延支付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就构成根本违约,出卖人就有权解除合同。这一观点似乎又偏向于与法工委释义书一样的一般规则的具体化的态度(参见该作者同书第148页)。其具体观点如何,仍有待进一步查证。

的解除做出特别的分析。关于解除权与期限利益丧失条款之间的关系,学界也未予以关注。

就指导案例本身来说,其判决思路的实质就在于既将该条理解为赋权条款,另一方面又试图将其权利加以限缩。该指导案例,一方面承认了《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赋予出卖人以特别法化的解除权或具体法化的解除权,认为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出卖人享有《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意义上的合同解除权。判决理由明确指出,“出卖人向买受人授予了一定信用,而作为授信人的出卖人在价款回收上存在一定风险,为保障出卖人剩余价款的回收,出卖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虽然没有指明其究竟是对94条解除要件的具体化还是特别法化,但承认该条赋予出卖人以解除权本身这点毋庸置疑。但另一方面,该指导案例又试图对该解除权的行使及其适用范围做出限制。这一点与学界对该条理解存在共同之处。

但与此同时,指导案例结合股权转让分期付款的特点而排除了该条的适用或谨慎适用该条这一点,则与学界主张存在明显的不同。学界观点中之所以认为应当排除该条作为出卖人解除权的赋权条款,其主要立足点是分期付款买卖中买受人可能因出卖人设定不当的解除条款而存在利益受损之虞,以保护买受人之利益。但指导案例认为分期付款买卖主要适用于消费者领域,对于股权投资等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获取经济利益的情形,与一般的消费买卖并不相同,因此不能简单适用《合同法》第167条的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权。也就是说,该指导案例的逻辑之一在于“依167条字面含义,出卖人享有解除权→但该解除权主要适用于买受人作为消费者的领域→本案中的买受人并非消费者→故不能简单适用”。然而,这一判断的逻辑,并不自洽。若依作为买受人的消费者的保护而言,赋予出卖人以特别的解除权,恰恰容易导致作为消费者的买受人的利益受损,因此应该限缩该条赋予的合同解除权,甚至将该条理解为对约定解除权的限制或排除某些情形(未达到五分之一情形)的出卖人解除权。若按照这一逻辑,对于非消费者的其他买受人而言,是否需要限制出卖人的合同解除权,并不需要做出特别考量,即使未达到五分之一的条件,若符合法定解除的一般要件或者是约定的解除条件,仍然得以解除。因此,指导案例一方面肯定出卖人的解除权,另一方面又试图通过非消费者领域来限缩出卖人的解除权,其逻辑显得相当混乱。其原因就在于,买受人的消费者身份,恰恰是限缩了合同解除权的行使,用“非消费者领域”的概念,反而会有助于合同解除权的证成,而非相反。或许正因为该理由说服力不足,指导案例又从合同解除的一般条件(合同目的是否不能实现)、诚信原则、交易安全等多重视角来证成其结论。^[13]

不仅如此,在《合同法》第167条的适用上,该指导案例援引了合同履行中的诚信原则,认为即使得以按照该条解除合同,首先也应选择要求支付全部价款。关于这点,学界并未展开充分分析。但从《合同法》第167条“……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解除合同”的文义来看,赋予出卖人以选择权这点毋庸置疑。指导案例利用诚信原则将其限缩为股权转让入应首先选择要求支付全部价款,其逻辑并不清晰。实际上,该指导案例一方面承认分期付款买卖出卖人依《合同法》第167条享有的合同解除权,另一方面又试图排除此等解除权在股权转让分期付款领域的适用,进而采用各种解释构成来实现这一目标。其解释是否过度,有待将来进一步考察。实际上,问题的本质并不在于两者孰先孰后的问题,而在于《合同法》第167条究竟是赋权条款还是限权条款。若认为其是限权条款,并不需要这么多解释构成来限缩;若认为是赋权条款,则不得不采取各

[13] 当然,也有学者主张,“作为特殊标的物,股权的移转和交付方式决定了其转让合同不应当适用合同法第167条规定的分期付款解除权;在适用其他法定解除权时,应当从商事交易的特殊性角度出发,从严把握解除权的适用条件”(参见万方:《股权转让合同解除权的司法判断与法理研究》,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2期)。笔者以为,若合同法第167条的目的在于保护作为买受人的消费者,则该作者的这一观点值得商榷,理由如正文。

种方式来限制其解除权,以实现保护买受人的立法目标。

最后,该指导案例以利益衡量的方法,认为其他股东对受让人的接受和信任以及股权已变更登记且受让人已参与经营管理等,解除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管理稳定,从维护交易安全角度来限制解除权的行使。关于维护交易安全与合同解除之间的关系,虽然学界在解除效果的直接效果说还是折中说的争论中,也有提及解除权人的利益与交易安全之间的平衡问题,但其关注的是从被解除人处取得给付标的的第三人的利益,^[14]与指导案例所涉及的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公司经营管理稳定并不完全一致。但是,因解除而产生的“恢复原状”的法律关系,是否会影响到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或者否定解除权本身,尚有待商榷。毕竟,合同解除“恢复原状”所产生的给付义务,完全可以参照履行不能的方式去处理,其产生的效果是“恢复原状”不能的问题,而并非否定合同解除权本身。^[15]关于这一点,《合同法》第97条“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来区分解除的不同效果本身,也同样可以说明。

(三) 本案公布之前的案例状况

过往案例的梳理,有助于厘清规范在司法实践中的运作状况,也有助于对所探讨的指导案例做准确定位。^[16]为此,本文拟对本案公布之前的司法实践状况作一简要梳理。

在本案公布之前,虽然司法实践中也有不少案例援引《合同法》第167条,但就其适用问题产生争议的也并不多。^[17]笔者依审级(是否终审或二审以上)、裁判法院级别(中院以上)以及是否刊登于纸质媒体对其加以筛选,并根据所涉案件与指导案例的相关性作遴选后,与该条适用相关的典型案件主要有以下几个案件。

1. 中石化公司与重庆英达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18]

基本案情:2010年4月14日,中石化公司授权中石化重庆分公司与英达公司签订《项目股权交易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英达公司将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受让中石化公司,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57亿元;合同第4.2.1款关于交易流程及支付条款约定:“本协议签订当日,双方准备齐全申请委托贷款的有关资料。双方及中信银行共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该合同应英达公司的请求,中信银行同意接受中石化公司的委托向英达公司发放贷款6000万元。该款专项用于偿还英达公司在中信银行的6000万元贷款。……中石化公司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委托贷款支付给中信银行,中信银行在当日将委托贷款偿还英达公司欠中信银行的贷款。”第4.2.9款约定:“项目公司股权100%质押给中石化公司,项目资产过户至项目公司之日起20日内,中石化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同日,双方签署《加气(油)站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中石化公司租赁英达公司的南区—长滨路加气(油)站,租赁期20年,租金总额4710万元,在双方交接加气(油)站当日,中石化公司一次性支付至英达公司指定账户。第18条合同解除条款约定:“双方依据《项目股权交易协议书》约定将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受让给中石化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合同自动解除。中石化公司支付的租金全额转为股权转让款,从中石化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相应扣减。”

[14] 陆青:《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载《北方法学》2012年第6期。

[15] 在司法实践中,也有一些案件认为虽然股权已变更登记但并不影响合同解除权的行使。例如,“安徽致养食品有限公司诉辽宁天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民初2489号)。

[16] 周江洪:《作为民法学方法的案例研究进路》,载《法学研究》2013年第5期。

[17] 依北大法宝案例数据库,援引该条的案件共有559件。

[1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民二终字第109号。

2010年11月26日,英达公司向中石化公司重庆分公司发送函件,内容为:就涉及双方相关事项,虽经多次协商,均未能就委托贷款合同的签订、股权转让、加气站购气款的预付支付、加油加气站经营利润的认定与分配、站内费用支付、员工的安置与补偿费用及社保的支付等达成一致,而且贵司在经营过程中,单方擅自停止加气经营,亦不经营成品油,给双方均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双方无法继续履行《项目股权交易协议书》《加气(油)站租赁合同》。2011年2月25日,中石化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一,确认英达公司解除《项目股权交易协议书》和《加气(油)站租赁合同》的行为无效。

法院裁判:一审法院认为,中石化公司迟迟未履行6000万元付款义务使英达公司及时获取贷款以归还中信实业银行贷款的目的不能实现,并且也影响加气(油)站的解除抵押。本案《项目股权交易协议书》合同总价款为1.57亿元,6000万元价款占合同总价款的1/3以上,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67条“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解除合同”的规定,本案中中石化公司未能按约定及时支付6000万元贷款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英达公司书面通知中石化公司行使解除权的行为相应产生解除《项目股权交易协议书》的后果。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的项目股权交易协议包含了加气(油)站租赁和股权交易两部分内容,共同为实现股权交易这一目的。租赁合同是双方为履行约定的股权交易而签订的,是整个项目股权交易协议的一部分,也是整个股权交易的前期履行部分。英达公司收取的租金4710万元,是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总价款的30%,最后也要在全部股权交易费冲抵。英达公司签订合同的目的是收取股权转让款,在英达公司交付加气(油)站后长达7个月的时间内既没有收到经营利润费,加气(油)站的正常经营又受到影响,在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下并未解决矛盾,使得英达公司签订合同的交易目的落空,其依法行使解除租赁合同的权利并无不当。鉴于《项目股权交易协议书》中的前期租赁合同在履行中已经实际解除,导致项目股权交易合同没有再履行的可能,中石化公司请求确认英达公司解除《项目股权交易协议书》无效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虽然二审法院以联立合同的合同目的落空而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未涉及《合同法》第167条,但一审法院援引第167条做出判断,认为未支付价款达到五分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也就是说,一审法院将《合同法》第167条作为一般法定解除事由的具体化来处理,认为该条是判断是否根本违约的标准之一。

2. 天津市滨海商贸大世界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天益工贸有限公司、王锡锋财产权属纠纷案^[19]

基本案情:2004年3月8日,滨海公司与天益公司签订《滨海商贸大世界b座商业楼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案涉房屋转让给天益公司。2005年7月11日,滨海公司与天益公司及王锡锋签订《补充协议》,三方约定改由以王锡锋的名义办理购房、贷款及产权过户手续,天益公司、王锡锋负责自行办理按揭贷款,并应当于协议签订之后30日内支付剩余房款5100万元,但天益公司、王锡锋未能依约履行。2005年12月18日,天益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维向滨海公司发出《通报函》,声明天益公司不同意将首付款3400万元转为王锡锋个人的付款,亦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贷款,并提议解除合同。2006年6月28日,滨海公司提起诉讼,请求解除《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法院裁判:一审、二审、再审判决均予以支持。天益公司主张,再审判决适用《合同法》第167条关于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规定,适用法律错误。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在标的

[1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民再申字第310号,《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第10期。

物交付给买受人后,买受人将其应付的总价款在一定期限内分批向出卖人支付的特殊买卖合同。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典型特征在于标的物交付之后价款分批支付。本案所涉房屋交付之前,首付款3400万元已经支付完毕,交付之后,购房余款5100万元应由天益公司通过银行贷款一次性付清,不存在分期支付的问题。最高院民事裁定书认为,根据《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首付款3400万元在《转让协议》签订后20日内分期付清,余款5100万元在《补充协议》签订后30日内付清,因此,案涉合同符合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特征,再审判决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该案中,法院也将《合同法》第167条作为赋权条款对待,认为该条款赋予出卖人以解除权。但本案中,法院认定出卖人行使解除权既符合《合同法》第94条第(四)项的规定,也符合《合同法》第167条的规定。

3. 李争才与巴中市西城市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王双铭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20]

基本案情:2007年5月16日,李争才与西城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是:一,李争才购买西城公司开发的门市,面积48.12平方米,价款260000元;二,李争才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商品房总价款80.76%的首付款,计210000元,交付钥匙时支付45000元,余下5000元在交付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时一次性付清。2008年1月5日,李争才交购房款30000元。2009年4月23日,双方因交房发生纠纷。2010年8月31日,李争才入住诉争之房。2010年9月2日,西城公司向李争才发送《限期搬迁告知书》表示,李争才未按协议支付购房款,买卖协议不再履行。要求李争才两日内主动搬离所侵占的门市。后西城公司收回了诉争之房。2011年5月6日,西城公司又向李争才送达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通知。2011年4月5日,西城公司将诉争之房卖给王双铭,并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王双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房款300000元。同年10月31日,巴中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对该《商品房买卖合同》进行了备案登记。西城公司将诉争门市交付给王双铭,现该门市由王双铭使用和管理。2011年4月13日,李争才起诉至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西城公司向其交付所购买的房屋;赔偿房屋使用费90000元;支付违约金52000元。

法院裁判: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双方所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协议》应为分期付款合同。李争才未付到期价款的金额明显超过全部价款金额的五分之一。根据《合同法》第167条的规定,西城公司依法享有解除权。二审法院同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司法解释中并未明确规定分期买卖合同必须要把标的实际交由买受人,故李争才上诉称诉争之房至今未交付不符合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主张,不予支持。四川省高院再审认为,《合同法》第167条及《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38条的规定,虽然没有明确“交付标的物”为“分期付款合同”的要件,但从条文中规定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等内容,应该理解为,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应是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普遍性、隐含性要求,只有在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的情形下,出卖人才面临较大的交易风险,法律才赋予出卖人“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以保障出卖人利益。故不能仅凭合同约定的“分三次以上支付价款”就当然地认定该合同为“分期付款合同”。本案中,西城公司与李争才虽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上做出多次付款的约定,但仅仅是房屋交易中的一种普遍性约定,且作为标的物的房屋一直未交付,西城公司并不存在交易风险,所以本案《商品房买卖协议》不应认定为分期付款合同。李争才再主张的“《商品房买卖协议》不是分期付款合同”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原一、二审法院认定该协议

[2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川民提字第554号。

为分期付款合同,系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李争才在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过程中,并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4条规定的情形,且本案不属分期付款合同,故西城公司关于“解除合同”的主张不符合法定的解除条件。

——该案仍然认为是赋权条款,但对于该条做出限缩解释,认为只有存在款项回收风险的时候才具有解除权,并结合法条文义,认为只有将标的物已交付给买受人的情况下,才享有该条意义上的合同解除权。

4.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21]

基本案情:弘盛公司向凉兴公司购买预拌混凝土,约定“一期工程主体封顶一个半月内支付所送砼总款的60%,到2014年农历春节前支付所送砼总款的80%,到2015年9月份付清一期所送砼款”。一期工程主体封顶一个半月内支付所送砼总款的60%,即总价款10 075 800.98元的60%,应支付金额为6 045 480.59元,而弘盛公司至今仅支付2 680 000元。为此,凉兴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起诉要求支付全部价款。

法院裁判:一、二审法院均援引合同法第167条及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38条的规定,认为未付金额远远超过了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在弘盛公司出现逾期支付买卖价款的情形下,凉兴公司有权主张弘盛公司支付结欠的全部价款。

——该案不同于前述几个案件,当事人主张的并非是解除合同,而是期限利益丧失条款。但与指导案例不同,该案并非消费者合同,但法院在适用合同法第167条时,并未就该条是否得以适用或是否应谨慎适用于非消费者合同做出判断。^[22]该点既未成为当事人的争点,法院判决理由中对此也未提及。

5. 小结

从上述案例情况来看,在指导案例发布以前,虽然有部分法院就股权转让协议也适用合同法第167条做出裁判(案例1一审法院),但终审法院援引该条就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做出裁判的并不多见。从司法裁判的实践可以看出,在指导案例发布以前,法院也多将合同法第167条作为赋权条款,认为该条赋予出卖人以解除权。不仅如此,就该条规定的提前“要求支付全部价款”的期限利益丧失条款,司法实践中并未区分消费者与否均予以适用。当然,也有部分案件就该条的适用做出限缩解释,认为只有标的物已交付给买受人的情况下才得以适用。这一点,虽然其目的在于限缩该条的适用范围,但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通过部分强行法化限缩其适用的路径并不相同。

(四) 本案指导效力范围

综合上述评析,该指导案例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首先,该指导案例再次表明合同法第167条是赋予出卖人以解除权的赋权规范,虽然没有指明该条究竟是对合同法第94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条件的具体化还是特别法化。赋权规范的判断,对将来的司法裁判具有指导意义。但究竟是合同法第94条的具体化还是特别法化,有待今后司法实践的进一步发展。

其次,在特定条件下,合同法第167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的适用应当谨慎,尤其是在股权转让

[21] 江苏省苏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苏中商终字第00890号。

[22] 在股权转让分期付款纠纷中,援引第167条要求支付全部价款的案例也有不少。例如,“刘启松与彭建青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宿中商终字第00203号)判决认为“合同法第167条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参照此规定,彭建青有权要求支付全部转让款”。

分期付款纠纷中;但不应当完全排除适用。关于这一点,最高院公布指导案例时归纳的裁判要点指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分期支付转让款中发生股权受让人延迟或者拒付等违约情形,股权转让让人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条关于分期付款买卖中出卖人在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合同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时即可解除合同的规定”。

从裁判要点来看,指导案例试图排除合同法第167条的适用,其“不适用”的表述明确了这一点。但从案例本身来看,其并未完全排除适用,而是说“不宜简单适用”,并非完全排除。两者之间的不同显而易见。但无论如何,从发布该指导案例的目的来看,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分期支付纠纷中,合同法第167条规定的合同解除制度,应当谨慎适用这一点是非常明确的。从案情本身来看,该案之所以未肯定出让人的解除权,除了第167条的谨慎适用,还存在着发出解除通知后立即支付了价款、股权已转移登记、受让人已参与实质经营等各种特殊情势综合衡量的结果。因此,笔者认为,从指导案例的判决理由来看,并非完全排除第167条规定的解除权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中的适用,而是要结合特定的情形排除其适用。当然,从理论上来说,限制其适用的理由等,尚有商榷的余地。

再次,该指导案例仅表明在合同解除权方面应谨慎适用第167条,并不否定合同法第167条规定的期限利益丧失规则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中的适用。判决理由明确指出,即使依据第167条,也应当首先选择要求支付全部价款,并未否定或限制要求提前支付全部价款的规则的适用。与此同时,如前所述,在司法实践中,股权出让人在依据合同法第167条主张权利时,也多主张要求支付全部价款,也多得到法院判决的支持。

(五) 该指导案例遗留的问题

如前所述,该指导案例试图确立合同法第167条规定的合同解除制度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领域的谨慎适用或排除适用的规则。但从理论上来说,其逻辑论证上存在一些缺陷,仍有待今后进一步发展。该指导案例发布以后,可能引起思考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判决理由与裁判要点之间的不一致,会带来实践中的混乱,究竟是“不宜简单适用”还是“不适用”,仍然会存在不少争议。^[23]

第二,在限制第167条规定的合同解除制度的适用方面,其论证理由仍有待加强。一方面,法院认为该条赋予了出卖人以解除权,同时又认为为了保护买受人,应当对其解除权作适当限制,并引入了消费者合同与股权转让之间的区别,以证成其不宜简单适用。但如前所述,该逻辑理由上存在着混乱。不仅如此,若将第167条规定的合同解除与期限利益丧失规则体系性考虑,该条规定的期限利益丧失规则,与该条的合同解除一样,同样可能既是赋权条款,同时又是为了保护买受人(只有五分之一以上未支付时才得以要求支付全部价款)。但如此一来,依指导案例的判断,一方面,以其不同于消费者合同的理由,谨慎适用该条规定的合同解除制度,但却同时并未对期限利益丧失规则也作同样谨慎适用的考量,其逻辑本身是矛盾的。

要避免上述矛盾和逻辑混乱,其实质是合同法第167条的定位问题。若在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38条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将本条视为纯粹是对买受人的保护性条款,是对合同解除权及期限利益丧失规则的限制性规定,而不是赋权条款,该问题会简单得多。也就是说,合同解除的问题,

[23] 在评析该指导案例时,有学者一方面主张股权转让不能简单适用第167条规定的解除权,另一方面又与公布的裁判要点一样主张股权转让的分期付款问题,从该条的立法目的入手分析,认为不应当适用合同法第167条(参见万方:《股权转让合同解除权的司法判断与法理研究》,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2期,第260~261页)。

仍然回到约定解除和法定解除的要件判断上来,但为了保护分期付款的买受人,仅在符合第167条规定的要件上,其约定的解除条件才会有效或才得以解除。而对于期限利益丧失规则,则仍然是回到合同法第108条规定的先期违约等有关期限利益丧失的一般规定,但就分期付款的情形,应当根据第167条的规定对其适用做出适当限制。这样一来,合同法第167条并非是赋权条款,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中因其非消费者的属性而无须特殊保护、进而谨慎适用或排除适用才得以充分说明。当然,就这点而言,其最终的发展方向究竟如何,仍有待结合今后司法实践及民法典编纂过程中的合同编修订的进展等进一步观察。

第三,因合同解除而引起的公司经营稳定等交易安全的考量,是否足以限制合同解除权的行使,值得商榷。该指导案例表明,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等交易安全的考量,可以在某种程度上限制解除权的行使。该指导案例出台后,学说上也有支持,认为“在考量是否赋予相对人解除权之时,不仅需要考察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还应当考虑撤销该行为会对更多不特定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影响。从保护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健康的市场秩序的角度出发,应当限制相对人的合同解除权”。^[24] 但就这一点来说,因涉及合同解除权的存否与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关系之间的协调,尤其是解除后的返还关系所导致的交易安全的维护问题,应当由专司交易安全的相关制度安排来解决,应当从解除后的清算关系中的“返还不能”的角度予以考察,而不在于限制解除权本身。指导案例的上述态度值得反思。

第四,合同法第167条规定的合同解除与全部支付交款之间孰先孰后的问题,应谨慎判断。虽然合同法第167条并未规定先后顺序,但该指导案例表明,依诚信原则,在合同法第167条的适用上,应当优先适用要求支付全部价款的规则。但就这一点,因其论证理由并不充分,对于今后司法实践能否产生指导作用,尚有待观察。而且,合同法第167条的发展,若真能如前所述转化为纯粹的合同解除或支付全部价款规则的限制性规定,而不是赋权条款,该问题也就不再是该条的问题。其问题的本质将转化为合同法第108条规定的预期违约的违约责任与和合同法第97条规定的合同解除(依合同法第94条第2项规定的解除)后的恢复原状等效果之间的关系问题。若选择解除合同,则不得要求继续履行,并不能要求支付全部价款;若选择要求承担预期违约责任,当然可以要求继续履行。^[25] 两者并非孰先孰后的问题,原则上应当由权利人选择。而且,即使司法实践坚持恢复原状所引起的公司经营稳定等交易安全问题得以限制解除权的行使,则因解除权的行使被限制而无法做出选择,其也并非孰先孰后的问题。

总之,该指导案例虽然试图确立谨慎适用或排除适用合同法第167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的特殊情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分期支付),但因其未能跳出“赋权”的思路,进而使得其逻辑论证上存在上述可能的问题,有待今后学说和实践的进一步发展。

(责任编辑:庄加园)

[24] 万方:《股权转让合同解除权的司法判断与法理研究》,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2期。

[25] 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基于预期违约的“继续履行”责任,并不必然导致丧失期限利益的提前支付价款。原因在于,基于预期违约的“继续履行”责任,并不一定以改变履行期为条件。丧失期限利益的提前支付全部价款的处理,是对履行期限的实质变更,其需要考量的是合同内容变更的法理。若如此一来,则面临的是变更合同还是解除合同的选择或顺位问题。从这层意义上来说,合同法第167条的规定,若需要考虑解除与提前支付价款之间的关系,也需要就合同变更与合同解除的关系做出仔细探讨。